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3393-2319

聯絡人：蔡惠霞

電 話：02-7736-681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60149803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(0149803CA0C_ATTCH9.pdf、0149803CA0C_ATTCH10.odd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1060149803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(含附件)



A041300_國小106/11/14 14:47



121060092049 有附件